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及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綺詠女士(「羅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倪先生，35歲，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倪子軒律師行理事。彼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倪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登。